



利益衝突政策及年度申報

所有理事會成員、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及其直屬同工）以及區域協作夥伴，凡在與 Global Trust Partners（GTP）相關的事工活動中，發現或被提醒存在**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皆應主動揭露。所謂「利益衝突」，是指某人一方面有責任促進 GTP 的利益，同時卻涉及可能與之競爭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商業、個人、關係或其他層面）。

「揭露」是指以適當方式，向適當對象提供一份**書面說明**，清楚陳述構成實際或表面利益衝突的相關事實。理事會成員及首席執行官應向理事會主席揭露；首席執行官的直屬同工與區域協作夥伴，則應向首席執行官揭露。凡任何時候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皆須即時且必要地進行揭露。此外，每年將向所有理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區域協作夥伴發送年度揭露聲明，以協助其審視並進行相關揭露。所有書面揭露通知須存檔於理事會秘書處。在每年一次的實體理事會會議中，所有實際或表面之利益衝突揭露，皆須列入會議紀錄。

任何理事會成員、行政人員或區域協作夥伴，若認為自己或其直系親屬可能涉及實際或表面之利益衝突，除提交揭露通知外，尚須避免以下行為：

1. 就該利益衝突事項參與討論或審議（除非僅提供事實資料或回應提問）；
2. 運用個人影響力影響相關審議；
3. 提出動議、參與表決、簽署協議；
4. 或依法、依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與該利益衝突相關之組織採取類似行動。

GTP 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得依據其裁量，要求涉及實際或表面利益衝突之人員，全部或部分退出與該衝突事項相關的討論或審議。即使某理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已揭露其利益衝突，在討論該事項之會議中，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會議紀錄須清楚註明該人員之揭露內容、相關表決結果，以及其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之情形。理事會主席應確保所有理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區域協作夥伴皆充分知悉本組織之利益衝突政策，方式包括每年簽署利益衝突政策文件，會議議程需包含利益衝突申報事項，讓與會者聲明與議程相關的任何利益衝突。

年度承諾聲明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上述《利益衝突政策》，並於簽署本聲明時，不僅考慮政策的文字規定，亦理解其精神與目的。茲證明，除下列所述情況外，據本人所知，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並無任何與本組織利益相衝突的關係或利益。例外情況如下：



本人與以下理事會成員有商業往來：

如日後出現任何本人認為可能涉及本人或本人直系親屬之利益衝突情況，本人將即時及全面地向理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視乎情況）作出披露。

姓名（正楷）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